

G-32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103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 一般生共 <u>30</u>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<u> </u>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<u> </u>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<u>6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12</u>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<u> 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 </u>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<u> 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 </u> 學分 2.畢業論文： <u>12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 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(不含畢業論文)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6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6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8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50 1323 742 1585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國際脈絡下的台灣人文研究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2.研究論文寫作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3.文化機構與國際化(實習)</td> <td>1</td> </tr> <tr> <td>4.博士論文</td> <td>12</td> </tr> <tr> <td>5.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6.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國際脈絡下的台灣人文研究	3	2.研究論文寫作	2	3.文化機構與國際化(實習)	1	4.博士論文	12	5.		6.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
1.國際脈絡下的台灣人文研究	3														
2.研究論文寫作	2														
3.文化機構與國際化(實習)	1														
4.博士論文	12														
5.															
6.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0</u> 學分 1. 2. 3. 4.															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														
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			

<p>十、博士學位考試(論文考試):</p> <p>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,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,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</p> <p>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</p>	<p>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</p> <p>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,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,重考仍不及格者,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,概以 70 分計算。</p>
<p>十一、其 他:須符合以下二項規定<u>之一</u></p> <p>1、在國外英文期刊或<u>經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評比結果符合二級(或同等級)以上</u>期刊、THCI Core 期刊發表論文一篇。「科技部」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(簡稱國科會)。</p> <p>2、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英文論文一篇,<u>論文全文必須通過學程事務委員審查。</u></p>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;章程查詢網址:

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,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:

 行政辦事員黃瓊慧

系所主管簽章:

 國家教育委員會台灣學術文化研究所
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宋慧筠

年 月 日修訂